

第一章 規 則

- 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棋藝社。
第二條：本社以 研究棋藝相關事宜 為宗旨。
第三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本校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四條：凡為本校學生對於益智類遊戲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：本社之最高權利機構為社員大會。
第六條：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，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。
第七條：凡本社社員應有繳納會費及參加本校集會活動和服務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八條：本社設社長一人，副社長一人，組八人。
第九條：社長之職掌
1. 為本社負責人代表本社參加各種會議。
2. 綜理本社一切事務。
第十條：本社社長以下設 行政 資訊 公關 美術 活動 宣傳 器材 文書 組。各置組長一名，由社長聘任之。
第十一條：各組名稱及職掌（由各社團視實際需要設立）。
第十二條：由學校敦聘指導老師負責輔導本社活動。
第十三條：本社社長，任期一學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第十四條：本社得於一學期或一學年舉辦一次成果展。
第十五條：本社社長依「學生社團社長改選須知」，於前一學年社團最後一次活動改選之。開始之第一次活動（社員大會），選舉產生。
第十六條：本社於社長產生後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，並由學務處訂定時間派人監交。

第五章 會 議

- 第十七條：本社之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。

第六章 經 費

- 第十八條：本社經費來源
1. 社員繳納。
2. 評鑑績優者由學校酌予補助。
第十九條：會費之金額，由幹部會議決定，經學務處核可。
第二十條：凡遇重要活動，需額外經費，得依程序請學校補助。

第七章 附 則

- 第二十一條：本章程經學務處審查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